

# 零碳能源证书自愿核证平台 管理细则（试行）

2023 年 11 月

中国产业发展促进会生物质能产业分会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零碳能源证书自愿核证平台（以下简称“核证平台”）在申请、接入、计量、现场核验、专家核证、自愿认购和交易、证书使用等环节。规范核证平台用户使用核证平台，提高核证平台认证效率。根据《零碳能源证书自愿核证体系 通则》等系列标准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的核证，是指非电可再生能源项目由本核证平台认证的设备进行数据采集并上传至云端数据库保存，并根据核证过后的运行数据进行计算所得的有依据、有记录的能源产生量。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零碳能源证书核证、自愿认购，本平台、平台注册会员及其他参与核证人以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遵守本细则。

## 第二章 平台建设

第四条 核证平台由中国产业发展促进会生物质能产业分会（以下简称“生物质能产业分会”）监督运行，由北京松杉低碳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研究院”）代建设运行。最终解释权归分会所有。

第五条 核证平台监管系统由分会建立，向监督主体提供监督通道，对证书的核证、发放、交易、注销应实现信息全面记录、在线监测和实时监管。

第六条 协会、研究院对平台内各项目数据严格的保密义务，未经核证主体单位同意，不可将项目产生的数据公布于第三方。

## 第三章 用户注册管理

第七条 核证平台注册的用户分为核证用户和证书买入用户两类。

第八条 核证用户为法人企业，需提供以下资料用于审核。

- （一） 企业名称
- （二） 所在地址
- （三） 信用代码
- （四） 法人
- （五） 法人身份证号
- （六） 开户行
- （七） 联系人
- （八） 联系人电话

- (九) 营业执照
- (十) 注册手机
- (十一) 注册邮箱
- (十二) 登陆密码
- (十三) 确认密码

**第九条 核证用户必须为非电可再生能源项目，且所核证能源未参与其他绿色价值认证体系。**

**第十条 证书买入用户分为法人企业用户和个人用户。已注册为核证用户的企业无需再次注册证书买入用户即可享受证书买入服务。**

**法人企业用户注册所需信息如下：**

- (一) 企业名称
- (二) 所在地址
- (三) 信用代码
- (四) 法人
- (五) 法人身份证号
- (六) 开户行
- (七) 联系人
- (八) 联系人电话
- (九) 营业执照
- (十) 注册手机
- (十一) 注册邮箱
- (十二) 登陆密码
- (十三) 确认密码

**个人用户注册所需信息如下：**

- (一) 姓名
- (二) 身份证号
- (三) 手机号
- (四) 邮箱

## **第四章 数据在线回传设备**

**第十一条 申请在线数据监测仪表设备安装的单位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在核证平台注册并通过审核的项目；
- (二) 所认证的能源未参与其他绿色价值认证；
- (三) 具备安装数据在线回传设备条件；
- (四) 项目现场具备关键数据指标在线监测设备。

第十二条 申请安装在线数据监测仪表设备需填写《设备安装申请单》和《现场设备情况采集表》，并签署《零碳能源设备安装合同》。

第十三条 申请安装在线数据监测仪表设备后，研究院（零碳平台管理方）会在五个工作日内回复。

第十四条 研究院委派专人前往项目现场安装在线数据监测仪表设备。设备申请方有义务提前安排好相关负责人配合设备现场安装。

第十五条 设备所有权归核证平台所属，若项目单位在对设备进行断电、断网等操作时应提前通知平台管理工作人员。

第十六条 未经许可不可私自拆卸数据在线回传设备。

第十七条 若人为损坏在线回传设备需根据设备接入合同进行赔偿。

## 第五章 申请核证

第十八条 申请核证的主体必须为已安装数据在线回传设备，且稳定运行 3 个月以上的项目。

第十九条 申请核证可在零碳平台内提出申请，并在零碳平台内查看申请结果。

第二十条 申请核证需选择核证周期，已经核证过的零碳能源周期不可重复申请。

第二十一条 核证的最小时间周期为 3 个月，从起始日零点零分至结束日的二十三点五十九分。核证的最长时间周期为十二个月。核证数据的有效性为二十四个月。

第二十二条 核证平台会在核证申请提出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对核证申请进行答复，并发送核证合同至核证主体单位。

## 第六章 数据填写

第二十三条 提出申请后，核证主体需根据项目类型填写在核证周期内的因核证计算但未被核证平台在线监测的其他可被证实的数据。

第二十四条 填写的数据需要提供原始数据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作为数据有效性的证明。

第二十五条 填写的数据仅作为核查时的基础数据，核查结果所使用的数据以核查报告作为最终依据。

第二十六条 填写的数据作为第三方现场核证、专家评审的数据依据之一，是最终证书核证数量的基础数据的有效过程文件。

第二十七条 核证方主动填写的数据可作为其他第三方企业、组织机构确认证书数据准确性的过程文件，在征得核证主体的同意后，可作为证明文件提供给第三方企业、组织机构。

## **第七章 第三方现场核查**

第二十八条 第三方现场核查是在证书核证主体申请核证并通过后由协会牵头组织、研究院承办的现场核证。

第二十九条 现场核证的第三方核查企业须经由协会认证。获得认证企业需要每年年检一次，并在平台官网公布取得认证的企业名单。

第三十条 每次核证的第三方核查企业由协会选择，同一企业不可连续三次由同一个第三方核查企业进行核证。

第三十一条 核查机构在收到核证平台通知后，应综合考虑核查任务、进度安排及所需资源，组织开展核查工作，并提前做好核查准备。

第三十二条 在核查过程中核证主体需积极配合第三方核查企业。若核证主体在核查过程中出现阻挠、不配合第三方核查企业的行为，第三方核查企业有权中止现场核证。

第三十三条 第三方核查核证须秉承公平、公正、透明、严谨、客观的核证原则。需对台账、数据、资料进行严格的查证，必要时可对上下游企业进行走访调查。第三方现场核查过程中可保存影像、音频资料作为核查证据。

第三十四条 第三方现场核证后需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出具现场核证报告，并上传至核证平台。

## **第八章 专家评审**

第三十五条 专家评审是指在第三方核证完成后并出具核证报告后，由协会发起组织，研究院作为承办单位的专家评审。用于对第三方核证数据有效性和真实性的评审。

第三十六条 协会组织具备评审资格的专家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对核查机构的核查报告进行核实、确认、审定，评估核实报告的真实性、合规性等情况，并形成评审结论。

第三十七条 专家评审需至少由三名专家参加，保证项目在评审过程中的客观性、科学性。

第三十八条 评审专家应设置回避机制，若评审专家与申请核证主体或核查机构具备合同关系应回避本次核查，选用其他专家进行评审。

第三十九条 专家评审建议于三个工作日内以电子版的形式发送给核证用户。核证平台对专家评审结果的纸质版材料和电子版材料进行归档保存。

第四十条 对专家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以于收到结果的五个工作日内将结果反馈给研究院。

## 第九章 证书核发

第四十一条 在项目核证通过专家评审后，根据专家评审结果核发相应数量的零碳能源证书（以下简称“证书”）。

第四十二条 证书是以“10GJ”为单位的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可在核证平台官网查看详细信息。

第四十三条 在核证过程中存在不足 10GJ 无法核证成一张证书的情况时，将不足 10GJ 的能量记录到下个核证周期内。

第四十四条 每张电子证书具备唯一编码，编码规则为：ZC-T1-00000000。具体编码规则如下

（一）第三位：能源类型，包含：T 代表供热项目能源，B 代表生物天然气，D 代表生物柴油。M 代表生物甲醇，A 代表航空煤油。

（二）第四位：项目类型，根据产生该能源的项目方式进行区分。按照数字 1~9 顺序进行排序。

（三）00000000：证书顺序编号，为核证当日证书的生产顺序的序号，按照阿拉伯数字八个 2~9 以及二十四个英文字母 A~Z（不含 I、O）共计三十二进制进行排序。

第四十五条 每张证书具备唯一电子二维码，可通过扫码查询证书生产、挂牌、交易、使用、注销的详细信息

第四十六条 零碳能源证书包含证书编号、能源类型、项目类型、核证时间、核证企业、核证项目、核证能量量、证书状态、证书持有者、核查机构、发证机构、存证编号以及具备证书全生命周期的足迹溯源二维码。

## 第十章 证书挂牌、自愿认购、消费及注销

第四十七条 在核证主体获得证书后，可在核证平台将获取的证书挂牌交易。挂牌交易遵循自愿性原则，可由核证主体自主定价或调整。

第四十八条 已消费或处于冻结状态的证书不可挂牌。

第四十九条 证书认购遵循自愿性原则，可根据能源类型、项目类型以及证书单价进行自愿交易。

第五十条 双方达成交易意向时，可冻结在相对应的证书，冻结状态持续至交易完成或交易取消。交易取消需双方确认才可，若有一方未确认取消，交易状态会在十个工作日内自动取消。

第五十一条 证书交易采用线下签订合同的形式，合同须使用核证平台提供的合同模板，签订双方合同。

第五十二条 合同签订后须上传平台作为交易的凭证，未上传有效合同，核证平台有权认定交易无效。

第五十三条 证书持有者可向核证平台申请提交证书使用，由协会和研究院联合为申请使用的用户出具证书使用证明。用于对证书持有者实现可再生能源绿色价值、环境价值和社会价值的有效凭证。